

2000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（第 240 章）

第 1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規例》（第 240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1 中，
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——

(a) 廢除編號 37、38 及 39 的項目而代以——

"37. 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的情況 第 3(1) 條 \$320
下駕駛電單車

38.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 第 7(1)(a) 條 \$320
況下駕駛私家車

39.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 第 7(3) 條 \$230"
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

(b) 廢除編號 50 至 55（首尾兩項包括在內）的項目而代以——

"50.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 第 7A(1)(a) 條 \$320 況下駕駛的士

51.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 第 7A(1)(a) 條 \$320 況下駕駛小型巴士

52.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 第 7A(1)(a) 條 \$320 況下駕駛貨車

53.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 第 7A(3) 條 \$230 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
駛小型巴士

54.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 第 7A(3) 條 \$230 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
駛貨車

55.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 第 7B(2) 條 \$230 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

55A.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 第 7B(3) 條 \$230 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
下駕駛私家車

55B.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 第 7B(6) 條 \$230"。

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

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

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

況下，駕駛該私家車

3. 廢除

《2000 年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）現予廢除。

運輸局局長

吳榮奎

2000年10月11日

註 釋

因應《2000年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）對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的修訂，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（第240章）的附表亦同時予以修訂。本規例第2條將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規例》（第240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修訂，在表格1中，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，廢除編號50至55而代以新的編號50至55B的項目，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、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。本規例第3條廢除被本規例所取代的規例。